

#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17号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及钱林弟。凯伦控股将主要通过向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质押股份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钱林弟将通过自有资金并向家族成员和朋友筹措资金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凯伦控股为筹集认购资金预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融资金额，钱林弟是否计划通过质押钱林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股份进行筹资，并结合凯伦控股、钱林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数量、融资金额、偿付能力，说明本次认购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比例质押、平仓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2.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之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8.86%、144.00%。

请发行人说明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充分披露房地产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相应风险。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9 日